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p>

<p>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要求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返还侵占的资产，拒不返还</p>	<p>第三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p>

<p>的，公司应立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或纵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要求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返还侵占的资产，拒不返还的，公司应立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或纵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p>

<p>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交易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银行贷款；（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 以上的交易；（十五）审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银行贷款；（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p>

	<p>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p>	<p>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p>

<p>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应当纪录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应当纪录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p>

<p>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点、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八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p>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须经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须经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

<p>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期，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期，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p>

<p>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及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p>	<p>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及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不属于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p>

<p>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p>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p>

<p>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p>

<p>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提</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提</p>

<p>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九十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p>	<p>第一百九十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p>

<p>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签署后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